

鑒於雖經大會通過決議案二三三(二十二)，宣傳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基於恐怖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似意識形態之團體與組織仍在繼續活動，深以為慮，

念及此種意識形態過去曾導致種種違反人類良心之野蠻行為及其他重大侵害人權情事而終於引起使人類遭受不可言狀痛苦之戰爭，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國際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及國際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均規定此等文書不得解釋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任何活動或實行任何行為之屬於種族主義或納粹主義行徑及旨在破壞此等約所載任何權利之類似意識形態者，

備悉國際人權會議於一九六八年五月十一日為對納粹主義與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事所通過之決議案二，²²

一．再度堅決譴責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隔離及基於種族上不容異己及恐怖之一切類似意識形態及行徑，而認其為公然侵犯人權與基本自由、破壞聯合國憲章原則且或危及世界和平及各民族安全；

二．緊急促請所有國家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原則，立即採取立法及其他積極措施，將凡散佈主張種族主義、納粹主義、種族隔離政策及種族上其他形式不容異己之宣傳之團體及組織宣告為非法，並在法院對其起訴；

三．促請所有國家、民族以及國家及國際組織力求儘速並永遠根除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基於種族上不容異己及恐怖之類似意識形態及行徑，包括種族隔離在內；

四．請秘書長對於國際文書、立法及國家與國際範圍內所已採或擬採旨在遏止種族主義、納粹主義及諸如種族隔離等類似活動之其他措施，就其所可獲得之情報，向大會提出調查報告；

五．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與秘書長合作，向其提供此種情報；

六．決定在第二十四屆會審議對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問題。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²² 參閱國際人權會議載事文件(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68.XIV.2)，第五頁。

二四三九(二十三)．有效撲滅非洲南部境內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措施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其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三二(四十四)內提出之建議，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四A(二十一)，內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人權委員會緊急考慮各種方法，以增進聯合國制止無論在何處發生之侵害人權情事之能力，

復查經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七日通過決議案二一四五(二十一)，藉以結束南非對當時稱為西南非之納米比亞之委任統治，

計及其關於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以及關於納米比亞問題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二四(二十二)及二三二五(二十二)，

計及一九六六年在巴西以及一九六七年在尚比亞舉行之種族隔離問題研究班之文件與建議，

對於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對南非、納米比亞及南羅德西亞非白人民採行不人道措施之證據，至深關懷，

察悉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對若干國家繼續與其通商，保持外交、文化及其他聯繫與關係且給予軍事協助等事，發現其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政策獲得支持，

深信非洲南部公然侵害人權情事引起嚴重國際關懷，須由聯合國採取緊急有效行動，

一．贊同人權委員會依其一九六七年三月十六日決議案七(二十三)²³所派專題報告員之建議，即應請南非政府廢止、修正並改訂專題報告員報告書²⁴第一五四七段所引證之法律；

二．認為南非政府為履行其依聯合國憲章所負義務，務須着手廢止、修正及改訂專題報告員報告書第一五四七段所引證之各種歧視性法律；

²³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三七六段。

²⁴ E/CN.4/949/Add.4。

三．促請南非政府廢止、修正並改訂上文第一段所指南非現行法律並就依該段所採取或所擬採之措施向秘書長具報；

四．力促所有國家鼓勵其領土內之新聞媒介宣傳南非政府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所實行種族隔離與種族歧視及其不人道行為之罪惡以及聯合國之目標與宗旨及其消除此等罪惡之努力；

五．譴責凡違悖聯合國決議案而繼續與南非及南羅德西亞非法政權保持外交、商務、軍事、文化與其他關係之所有政府之行動；

六．促請各該政府斷絕此種關係；

七．請秘書長採取步驟，經由關係非政府組織、工會、宗教機關、學生與其他組織以及圖書館與學校，盡可能使最廣大民衆注意此等政策之罪惡；

八．復請秘書長經常檢討對於處理非洲南部種族隔離及種族歧視有關事項之專門機關與聯合國機關之工作如何促進協調及合作之問題；

九．又請秘書長在南非設置聯合國新聞處，以期傳佈聯合國之目標及宗旨；

一〇．請秘書長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尤其就南非政府為實施上文第三段所採行動，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提具報告。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二四四〇(二十三)．南非政治犯處遇 問題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六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決議案一三三三(四十四)所載建議，

覆按其關於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之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決議案二一四四A(二十一)及其關於南非政府之種族隔離政策之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三〇七(二十二)，

對於依人權委員會一九六七年三月六日決議案二(二十三)²⁵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²⁶內所載南非政府對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者加緊採行不人道措施之證據，深表關懷，

決心保障人權與基本自由並亟欲從速並立即制止南非境內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情事，

一．再度確認反對種族隔離者為享有人權與基本自由而從事鬭爭殊屬合法正當；

二．對於依人權委員會決議案二(二十三)所設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所載南非監獄中及被南非警察拘禁之被拘留者與犯人在審問及拘禁期內所受酷刑及不人道與侮辱待遇上之任何行為，一一表示譴責；

三．促請南非政府：

(a) 對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內所稱侵權行為發動調查，以期確定該報告書第七章附錄貳所列人員之責任，俾便按情節輕重加以懲罰；

(b) 對於曾受損害之所有人士予以取得賠償之機會；

(c) 廢止對於反對種族隔離者可據以不經起訴或審問即予拘禁之一百八十日法及恐怖行為法以及禁止共產主義法、怠工法與類似法律，並避免在其他法律中採用此等法律所含原則；

(d) 立即釋放 Mr. Robert Sobukwe；

(e) 立即釋放所有其他政治犯及因反對種族隔離政策而被拘禁之一切人士，不論其被囚獄中或受警察拘禁；

四．請會員國鼓勵在其領土內盡量宣傳專設專家工作小組之報告書；

五．促請南非政府就依上文第三段所採取或所擬採之措施向秘書長具報；

六．請秘書長：

(a) 採取步驟，俾盡可能促請最廣大民衆注意專設專家工作小組報告書；

(b) 就本決議案實施情形向大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

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七四八次全體會議。

²⁵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二屆會，補編第六號(E/4322 and Corr.1)，第二六八段。

²⁶ E/CN.4/950。